

#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上半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5 人。其中，部分岗位定向招聘在内蒙古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在规定时限内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大学生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项目人员”，最低服务期 2 年）3 人。

## 一、单位简介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6 年，是自治区唯一独立设置的建筑类高等院校，1958 年改制为内蒙古建筑学院，1961 年恢复中专建制。1979 年至 1989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原国家教委批准，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学、采暖通风和建筑企业管理 4 个专业共招收 6 届普通本科班、5 届专科班。1994 年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六所建筑类重点中专之一。1999 年 7 月，经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独立升格为普通高等院校。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和实践探索，学校现已成为自治区建筑类高职名校，是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自治区首批“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国家优质校项目建设单位，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高职高专土建类行指

委建筑设备专职委主任委员单位，自治区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会理事长单位。

学校现有生态和新华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294 亩，校舍建筑面积 29 万平米，固定资产总值 10.69 亿元。学校设有建筑施工、装饰、采暖、给排水、消防、交通、管理等各类校内专业实训室 94 个，内蒙古建设行业开放性综合实训基地、BIM 应用与研究中心等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5 个，与行业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和顶岗实习基地 149 个。

建校 65 年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励学力行，善建筑成”的校训精神，坚持“育培并举，五大基地”的办学格局，不断深化“五个对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现有教职工 620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 20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55 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 381 人，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素质教师比例逐年攀升。

学校坚持立足行业、面向内蒙古、辐射全国的服务定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9700 余人，其中职业本科学生 250 余人。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多所区内外院校建立了对口支援合作关系，先后与美国盐湖城社区学院、美国福克斯谷社区学院、加拿大圣克莱尔学院等学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目前，学校正积极探索中俄、中蒙校际交流机制，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提升质量和融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重点，与英国、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国家以联合办学、专业共建和课程引进等方式开展合作与交流。

近年来，学校先后荣获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区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区“五一劳动奖”等多项荣誉称号，迈入新时代，建院人正按照“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新形势，抢抓职教发展新机遇”的理念转型发展，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 二、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 年龄要求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4

月 14 日（不含）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含）期间出生的；

6. 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7.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心理素质；

8.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9.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 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

(2) 试用期内和未滿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 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 现役军人；

(6) 应聘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三、招聘岗位及条件

1. 招聘岗位详见《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以下简称《岗位信息表》）。其中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取得日期截止至

2022年7月31日。其他条件的取得时间要求为公开招聘报名开始日前（含《岗位信息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岗位信息表》中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或专业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以及研招网最新信息。对现行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的一些高校自设专业、新兴学科、国外教育学科等，应聘人员也要如实填写，以便资格审查人员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

2.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人员、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人员；自治区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自治区团委牵头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大学生退役士兵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在报名开始日前已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3. 对于定向招聘“项目人员”的岗位，要求应聘者须为2022年4月14日（不含）之前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在2022年4月14日（不含）之前已退

役的大学生士兵。凡是到 2022 年 4 月 14 日（含）服务期满（或退役）超出 3 年的或已被录用为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列编聘用）工作人员的项目人员，不能再应聘“项目人员”岗位。

4.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报名时，考生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须一致。

5.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6. 全日制教育专科、本科、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 **四、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及缴费、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2年4月14日9:00—4月20日12:00; 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17:00; 缴费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24:00。报名缴费截止后若达不到笔试开考比例的,将调整招聘计划或取消开考,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因达不到开考比例而被取消岗位的应聘人员可以进行改报,改报时间为2022年4月23日9:00-12:00;改报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3日14:00。改报后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放弃报名的予以退费。

(2)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网址<http://www.impta.com.cn>)。

(3) 每位应聘人员只能应聘一个岗位。报名时,应聘人员须先在报名网站上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然后按要求填写《报名登记表》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4) 应聘人员在填写个人简历时,须完整填写从专科(本科)毕业至今的所有经历,时间不能断开或空缺。不按要求填写或时间有断开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学习经历:填写本人就读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学习经历,包含起止年月、就读学校、院系和专业(须如实按照毕业证

书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取得的学历、学位(含第二学位、二学位、辅修学位及专业)。

工作经历:须完整填写到报名开始之日的工作经历,包含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工作。未就业期间的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并注明“待业”。公务员(参公人员)或已被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要注明是否已过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

## 2. 资格初审及缴费

(1)资格初审工作在网上进行。应聘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应随时登陆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招聘单位在应聘人员报名后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报名;对不符合条件的,严禁资格审核通过。对审查未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核栏中简要说明理由;对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及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或说明。

(2)《岗位信息表》中涉及的有关学历、学科、专业等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3)初审通过的人员须按照要求在报名网站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即确认报名成功。考试收费120元(每人每科50元,报名费20元),委托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按照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缴费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缴费的

视为放弃报考，笔试缺考的不再退费。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可免缴报考费，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减半收取，这两类应聘人员报考费的减免采取先缴后退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在笔试结束后20天内，从报名网站下载填写《减免报考费申请表》，并持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2022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持加盖所在院<系>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注明报名序号和联系电话)，在工作日到就近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办理退费手续。对减免费用的应聘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通过网上银行将所缴费用自动退到应聘人员缴费的银行账户里。

农村牧区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可免缴报考费。这两类应聘人员将所在旗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证明、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连同应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报名序号和联系电话)，发送电子邮件至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电子邮箱: [imptasybtf@126.com](mailto:imptasybtf@126.com))，发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24:00，经审核确认后，可免缴报考费。

(4) 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登陆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00—2022 年 5 月 20 日 24:00。

### 3. 笔试

(1) 笔试开考比例 ( 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应聘缴费人数之比 ) 为 1: 3。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 核减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 并在报名网站上发布岗位变更公告。

(2) 笔试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蒙古语言文字两种文字试卷。应聘者自行选择试卷语种, 并在网上报名时点击确认。试卷语种一经选定, 不予变更。应聘人员选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的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选择蒙古语言文字试卷 ( 部分内容加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的必须用蒙古语言文字作答。

(3) 笔试时间和科目: 202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 试卷为两个考试科目的合订本, 满分分别为 150 分。考试类别详见《岗位信息表》。所有应聘人员均须参加相应类别的两科考试, 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 年版) 为准。

(4) 笔试地点: 具体地点见准考证。全区分设 12 个考区:

区直（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含满洲里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含二连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5) 应聘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6) 笔试成绩加权计算公式为：笔试成绩 =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 1.5）× 50% + （《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 1.5）× 50%

(7) 根据有关规定，对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应聘人员，在笔试成绩加权后加 2.5 分。

(8) 笔试结束后，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由招聘单位研究确定。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在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上公布。

#### **4. 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工作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完成。资格复审和面试的有关要求，提前 5 天在报名网站上公告。

(2) 从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和招聘人数与应聘人数 1 : 3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选，同一岗位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范围。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 1 :

3 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调整招聘计划或因无人报考取消的岗位，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3) 资格复审重点审核应聘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相应资格条件。凡不符合应聘条件、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4) 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前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 5. 面试

(1) 面试满分为 100 分。医师 1、专任教师 2、专任教师 7、专任教师 9 面试采取技能测试方式进行；专任教师 3、专任教师 4、专任教师 5、专任教师 6、专任教师 8、专任教师 10、专任教师 11、专任教师 12、专任教师 13 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

(2) 应聘人员面试时可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也可用蒙古语言作答（应聘者须在资格复审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并在面试通知书上注明），但只能使用一种语言作答，不能混用。

(3) 对于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的岗位，该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须达到事先设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 75 分，方可进行下一环节。

(4)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应聘人员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 **6. 体检和考察**

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的人选并在报名网站上公布。同一岗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最后一名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并超出该岗位实际招聘计划数的，以笔试成绩高低排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笔试成绩也相同的，组织加试（加试形式由招聘单位根据实际确定），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通用标准和操作手册执行。体检不合格不再进入考察环节。考察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 **7. 公示**

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以及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8. 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公开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间或期满不合格的，

解除聘用。被聘用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全过程。拟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

(1) 应届毕业生未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 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前，已被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新录（聘）用的（以备案或批准文件为准）以及录取为全日制学生的；

(3) 试用期间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4) 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的。

##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招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各环节出现缺额的，依次进行递补 1 次，电话通知递补考生。办理聘用审批手续后，放弃或被取消聘用导致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2.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招聘考试的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届时将在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请应聘人员在考试前做好个人防护，减少非必要流动。

4. 本次公开招聘公告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上及时发布，请予关注。

## 六、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471-6604028（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0471-6604043（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部门）

网报技术咨询电话：0471-6601168、6600198（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

本公告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9日